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冀东发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与冀东物流陕西分公司签署运输合同,委托其承运公司采购的部分煤炭。
- 关联人回避事宜: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于九洲先生按规定进行了回避。
- 本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情形。

释义: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公司或本公司: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冀东发展: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冀东物流:冀东发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冀东物流陕西分公司:冀东发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冀东物流陕西分公司签署运输合同,委托其承运公司采购的部分煤炭,预计运输费用不超过2,000万元。

鉴于:冀东发展物流陕西分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冀东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冀东物流设立的分公司,本公司董事长于九洲先生是冀东发展的董事。因此,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冀东物流:成立于2012年5月8日,住所: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法定代表人:贾增军,注册资本:1亿元,经营范围:仓储;汽车配件、建筑材料(木材、石灰除外)批发零售;重型车、商

务车、化工产品（有害有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钢材、机械设备、日用百货、润滑油、非金属矿产品（不含煤焦）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中介）、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拥有半挂车 100 辆，其中：直翻半挂车 50 辆，高栏半挂车 50 辆，总运输能力 1500 吨/日。主要承揽水泥、熟料、煤炭、粉煤灰和矿粉等物流配送业务，是物流配送的综合性企业，具备承接上述采购煤炭的运输能力。

冀东物流陕西分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21日，负责人：孙春雷，《营业执照》注册号：610423200002453，营业场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王桥镇，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是公司拟采购的位于榆林市榆阳区的煤矿生产的煤炭，为确保该项采购煤炭的顺利运输，公司拟与冀东物流陕西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运输合同，委托其承担上述采购煤炭的运输，预计该合同执行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具体金额按实际执行情况结算。执行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笔采购煤炭承运完毕。

(二)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之一为立约双方有权批准机构批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公司委托关联方运输煤炭的价格为本公司参考市场价格、本着经济的基本原则与冀东物流陕西分公司协商确定的价格。

五、关联方履约能力、进行关联交易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冀东物流陕西分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为陕西境内数家

水泥生产企业成功提供过煤炭运输服务，具备承担上述运输业务的能力。

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旨在保证本公司拟采购煤炭运输的有效执行，保证公司对煤炭的有效需求。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陈贵春女士、孙红梅女士和李敏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认为：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3日